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阳文旅发〔2023〕8号

签发人：王雪瑞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股室、执法队：

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将抽查情况及时报送和完成网上录入工作。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2月1日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优化我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环境，根据《阳城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市双随机办〈关于制定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阳市双随机办〔2023〕1号），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密围绕文化和旅游系统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工作，创新方式方法，促进市场主体自觉自律，提高监管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1. 动态调整“两单一库”。根据我局职能变化，动态调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依据市场主体设立、注销等情况及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

2. 组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抽查工

作的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每次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对列入市场主体异常对象名录、失信黑名单、投诉量大或者有行政处罚的企业，将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3. 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执法队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

（二）统筹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制定我局2023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2023年度文化和旅游市场计划抽查频次均为4次，即每季度进行1次双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市场主体名录库内的3%；全年抽查总比例不低于市场总量的20%。

（三）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常态化运用。

（四）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要严格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要求，科学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

（五）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要抓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增强其对监管部门工作的理解配合，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提高社会共治水平。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工作，全面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开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雪瑞

副组长：王正斌 卫军善 宋晓军

成 员：各相关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阳城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 严格落实责任。要切实履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职责，大力推广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随机抽查工作，细化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 强化廉洁自律。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